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二）决算编报范围

二、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一国两制”方针和中央对香港、澳门的政策规定，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2. 了解香港、澳门的有关情况，提出政策建议。

3. 统筹协调内地各部门、个地方涉港澳事务；负责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有关工作联系。

4.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与香港、澳门有关的法律事宜，就基本法实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研究提出意见。

5. 指导和管理内地与香港、澳门因公往来的有关事务，协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推动与香港、澳门在经济、科技、文化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6. 参与拟订对驻香港、澳门中资机构有关管理的政策，参与内地企业和中资机构在香港、澳门的有关协调工作。

7. 对中央驻香港、澳门机构提出的有关事宜提供意见、建议和工作协助。

8.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决算编报范围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机关内设7个司级机构，分别为：秘书行政司、综合司、政研司、联络司、交流司、法律司、

机关党委（人事司）。下设 2 个事业单位，分别为：港澳研究所、机关服务中心。

纳入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本级
2.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港澳研究所
3.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

二、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724.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4504.66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教育支出	14	47.50
三、事业收入	3	1180.46	三、科学技术支出	15	1408.52
四、经营收入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565.7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7	679.86
六、其他收入	6	158.44		18	
	7			19	
本年收入合计	8	8063.16	本年支出合计	20	7206.3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结余分配	21	208.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	1114.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	1762.90
	11			23	
合计	12	9177.80	合计	24	9177.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063.16	6,724.26		1,180.46			158.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7.39	3,945.00		664.46			107.93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4,717.39	3,945.00		664.46			107.93
2012501	行政运行	3,651.32	3,571.32					80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2012503	机关服务	806.53	114.14		664.46			27.93
2012504	港澳事务	259.54	259.54					
205	教育支出	47.50	47.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7.50	47.50					
2050803	培训支出	47.50	47.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71.68	1,253.89		516.00			1.79
20606	社会科学	1,771.68	1,253.89		516.00			1.79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1,141.68	623.89		516.00			1.79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630.00	6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2.87	832.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32.87	832.8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64.68	764.6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68.19	68.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3.73	645.00					48.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3.73	645.00					48.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00	414.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9.00	39.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0.73	192.00					48.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06.31	6,448.53	757.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4.66	4,303.26	201.39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4,504.66	4,303.26	201.39			
2012501	行政运行	3,571.04	3,571.04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36		44.36			
2012503	机关服务	732.22	732.22				
2012504	港澳事务	157.03		157.03			
205	教育支出	47.50		47.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7.50		47.50			
2050803	培训支出	47.50		47.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08.52	899.63	508.89			
20606	社会科学	1,408.52	899.63	508.89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899.63	899.63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508.89		508.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77	565.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5.77	565.7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97.49	497.4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68.29	68.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9.86	679.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9.86	679.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6.14	406.14				
2210202	提租补贴	38.21	38.21				
2210203	购房补贴	235.51	235.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24.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3,856.74	3,856.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五、教育支出	14	47.50	47.50	
	3		六、科学技术支出	15	1,020.40	1,020.40	
	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565.77	565.77	
	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	631.14	631.14	
	6			18			
本年收入合计	7	6724.26	本年支出合计	19	6,121.55	6,121.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	1142.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	1,744.78	1,744.7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	1142.07		2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			22			
	11			23			
合计	12	7866.33	合计	24	7,866.33	7866.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121.55	5,363.77	757.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56.73	3,655.34	201.39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3,856.73	3,655.34	201.39
2012501	行政运行	3,536.58	3,536.58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36		44.36
2012503	机关服务	118.76	118.76	
2012504	港澳事务	157.03		157.03
205	教育支出	47.50		47.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7.50		47.50
2050803	培训支出	47.50		47.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20.40	511.51	508.89
20606	社会科学	1,020.40	511.51	508.89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511.51	511.51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508.89		508.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77	565.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5.77	565.7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97.49	497.4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68.29	68.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1.14	631.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1.14	631.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6.14	406.14	
2210202	提租补贴	38.21	38.21	
2210203	购房补贴	186.79	186.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 273. 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 558. 26
30101	基本工资	825. 01	30201	办公费	78. 74
30102	津贴补贴	1, 625. 77	30202	印刷费	13. 79
30103	奖金	10. 46	30204	手续费	0. 05
30107	绩效工资	18. 58	30205	水费	5. 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7. 01	30206	电费	78. 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74	30207	邮电费	83. 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6. 14	30208	取暖费	51. 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 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6. 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9. 35	30211	差旅费	42. 00
30301	离休费	94. 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9. 18
30302	退休费	155. 88	30213	维修（护）费	75. 34
30304	抚恤金	37. 71	30214	租赁费	45. 31
30307	医疗费补助	66. 03	30216	培训费	24. 92
30309	奖励金	0. 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 0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
			30226	劳务费	296. 42
			30227	委托业务费	48. 26
			30228	工会经费	53. 82
			30229	福利费	6. 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8. 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 5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72. 5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1. 5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 5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50
人员经费合计		3, 632. 94	公用经费合计		1, 730. 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2018年度预算数						2018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1.88	0	66	0	66	5.88	67.25	0	66	0	66	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8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港澳办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支出。

三、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港澳办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9,177.8 万元，支出总计 9,177.8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32.31 万元，增长 3.76%，主要是人员支出增加。

(二) 2018 年度收入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8,063.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24.26 万元，占 83.39%；事业收入 1,180.46 万元，占 14.64%；其他收入 158.44 万元，占 1.97%。

(三) 2018 年度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7,206.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48.53 万元，占 89.48%；项目支出 757.78 万元，占 10.52%。

(四)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港澳办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7,866.33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0.18 万元，增加 1.68%，主要是人员支出增加。

(五)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港澳办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121.55 万元，占本年度支出合计的 84.95%。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856.74 万元，占 63%；教育(类)支出 47.5 万元，

占 0.78%；科学技术（类）支出 1,020.4 万元，占 16.6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5.77 万元，占 9.24%；住房保障（类）支出 631.14 万元，占 10.31%。与 2017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05.6 万元，减少 4.75%。

港澳办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481.74 万元，支出决算 6,12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主要用于保障港澳办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年初预算为 3,430.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临时性增人增编导致人员支出增加，按规定使用部门机动经费弥补。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主要用于安排我办行政事业类项目。年初预算为 274.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规定使用部门机动经费弥补临时性增人增编支出及住房公积金资金缺口，将该项目经费调整至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主要用于机关服务中心提供办公楼物业管理、日常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人员支出。年初预算为 77.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年中追加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预算。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港澳事务(项)

主要用于我办印制空白《因公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年初预算为 259.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5%，原因主要印制通行证合同尾款需在 2019 年初对成品验收后再支付。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主要用于对赴港澳常驻人员的培训。年初预算为 47.5 万元，支出决算为,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科学技术（类）社会科学研究（款）社会科学研究机构（项）

主要为用于港澳研究所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465.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二是 2018 年度中财政部追加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人员经费。

7. 科学技术(类)社会科学研究(款)社会科学研究(项)

主要用于港澳研究所开展课题研究的专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6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课题研究项目启动较晚，课题结题或验收评审工作未能在当年完成，支出相应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主要用于港澳办老干部处统一管理的办机关离退休人员支出。年初预算为 725.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7.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6%。主要原因是：2018 年起我办退休人员工资改由社保机构发放，相应经费调整用于我办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纳，2018 年社保缴费支出小于原退休人员工资发放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

主要用于港澳办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60.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支出增加，年中追加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预算；二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

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动用部门机动经费调剂住房公积金资金缺口。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7%。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1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9%。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港澳办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63.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632.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

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730.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说明

2018 年度港澳办“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56%，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数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26%。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度 62.57 万元增加 4.6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较去年 59.97 万元增加 6.03 万元，为预算内的正常支出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去年 2.6 万元减少 1.35 万元。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和上年度决算数相比均略有增加，属于预算内正常支出增加。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6 万元，均为我办机关本级 17 辆公务用车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3. 公务接待支出 1.25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108 人次，共 1.25 万元。

（八）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办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8 个，共涉及预算资金 1211.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空白往来港澳通行证印制工本费”、“赴港澳中资机构常驻人员培训班”2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7.0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总体立项比较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较为合理、资金及时到位、财政预算执行率较高；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健全且能有效执行、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相应的业务、财务监控措施，有效保障了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

2. 以中央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空白往来港澳通行证印制工本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港澳办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06.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639.82 万元减少 33.42 万元，减少 2.0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港澳办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73.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0.4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42.58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港澳办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2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

息收入等。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度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度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机关本级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 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机关本级办理、签发《因公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事务，维护专用信息平台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八) 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提供办公楼物业管理、日常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九) 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港澳事

务(项):指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用于涉港澳事务的支出。

(十) 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其他港澳台侨事务(项):指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用于港澳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港澳研究所举办赴港、澳常驻人员培训班的支出。

(十二) 科学技术(类)社会科学研究(款)社会科学研究机构(项):指港澳研究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三) 科学技术(类)社会科学研究(款)社会科学研究(项):指港澳研究所开展课题研究的专项支出。

(十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港澳办老干部处统一管理的办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港澳办老干部处的支出。

(十六)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

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用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九）年度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

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空白往来港澳通行证印制工本费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我办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空白往来港澳通行证印制工本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香港、澳门回归祖国后，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为全国签发《因公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以及赴港澳签注工作的归口管理机关。直接负责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直属特设机构、各直属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各全国性团体、军队驻京各大单位以及总部在京的各中管企业因公赴港澳人员的通行证及签注，并根据上述部门的有关内部管理规定，为其所辖地方分支机构人员签发通行证和签注。同时还归口管理 60 个授权地方外办/港澳办及外交部驻香港、澳门公署的办证工作。该项目由联络司办证处具体负责。

（二）项目目标。根据全国 60 家授权签发机关及我办签发因公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统计情况，足额并及时为各签发机关提供所需的空白通行证，保障内地与港澳地区的正常因公往来。

（三）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我办委托中央国家机关采购中心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印制空白往来港澳通行证，并根据全国 60 家授权签发机关及我办签发因公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统计情况，调拨空白通行证，保障了内地与港澳地区正常因公往来。

该项目 2018 年申请财政资金总额 259.54 万元，款项全部到位。2018 年实际支出 157.03 万元，为合同首付款，余款于 2019 年初验收成品后支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本次评价范围为空白往来港澳通行证印制工本费项目，从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方面对其进行较为全面的分析和评价，以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管理过程，促进项目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满分为 100 分。一是投入（20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

到位率、到位及时情况等；二是过程（25 分）。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等；三是产出（30 分）。主要评价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情况等；四是效果（25 分）。主要评价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评价工作本着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比较法、专家咨询（座谈）法、公众评判法等分析方法，对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四）评价结论。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评价结果显示，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良好，中央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后，能够按照财务管理要求和签订合同情况及时执行。通过政府集中采购，2018 年单本通行证成本每本降低 1.3 元，有效地节约了财政资金。通过严格管理、监控通行证及签注的签发，达到了调拨数量、时效及质量等各项指标。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投入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良好，中央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且到位及时。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后，能够按照财务管理要求

将资金足额、及时拨付至相关单位。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项目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全面完整。

（二）过程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项目整体执行过程中资金管理完善，监管到位，使用效率高。整个采购过程完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财政部相关批示实施，款项支付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付款后及时跟进了解通行证印制和调拨情况，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实施完成。

（三）产出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合同签订后，印证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空白通行证印制准备。根据全国 60 家授权签发机关及我办签发因公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统计情况，2018 年我办共调拨空白通行证 112,870 本，调拨空白通行证及时率 100%。

（四）效果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 分。对授权办证机关调拨通行证保障率达 100%，授权办证机关满意度为 99%，保障了内地与港澳地区的正常因公往来。

四、存在的问题

效果指标设置和考评还需进一步细化。

五、相关建议

该项目能运用一定的绩效评价体系有效推动项目进展。在今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还需要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加强并细化指标体系的建设。